

**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**  
**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**

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，本人郑日春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郑日春

2022年4月26日